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謝勝信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被告 吉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川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吉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黃國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萬9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8萬1,268元及按日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依系

01 爭房屋課稅現值，核定為158萬8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，  
02 屬附帶請求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就起訴前部分，依上開說  
03 明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其計算期間為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本  
04 件起訴（即113年4月30日）前一日止，核定為69萬5,398元  
05 【計算式： $81,268 \times (5/29 + 1 + 29/30) + 8,406 \times 5 + 7,866 \times 31 +$   
06  $8,127 \times 29 = 695,3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  
07 價額核定為293萬721元（計算式： $1,588,400 + 377,897 + 269,$   
08  $026 + 695,398 = 2,930,721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 
09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06元，扣除已繳1萬6,741元後，  
10 原告尚應補繳1萬3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謝鎮光

20 附表：

21

期間	每日懲罰性違約金
113年2月	$81,268 \div 29 \times 3 = 8,406$
113年3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3年4月	$81,268 \div 30 \times 3 = 8,127$
113年5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3年6月	$81,268 \div 30 \times 3 = 8,127$
113年7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3年8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
(續上頁)

01

113年9月	$81,268 \div 30 \times 3 = 8,127$
113年10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3年11月	$81,268 \div 30 \times 3 = 8,127$
113年12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4年1月	$81,268 \div 31 \times 3 = 7,866$
114年2月	$81,268 \div 28 \times 3 = 8,706$